

#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授權，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公告，續經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、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、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。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調整為初審審查費、複審審查費二階段收費，爰於本條文中敘明分階段繳交規費及文件資料；並敘明初審、複審補件規定；又因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，其對於各食品相關諮議會之名稱係以法律定之，為與該等法定名稱適當區分，爰將「健康食品諮議會」名稱修正為「健康食品審議小組」；另考量法條文字一致性，並使應檢附文件更加明確，酌作文字修正。綜上，爰修正「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調整為初審審查費、複審審查費分開收費，敘明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分階段繳交規費及文件資料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三條、第八條)
- 二、敘明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初審、複審補件之期限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六條)
- 三、修正「健康食品諮議會」名稱為「健康食品審議小組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八條)